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速运事业群、产业园运营中心、财务公司、顺丰航空、顺丰科技、顺丰供应链，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

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以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为基数，根据内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比例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以上（含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

	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3%至5%（含3%）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3%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漏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以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为基数，根据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的损失占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比例作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达到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以上（含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3%至5%（含3%）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3%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可能造成公司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虽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